

青岛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青环协〔2021〕 07 号

青岛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关于 2021 年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发挥协会标准作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补充作用，用于指导会员企业的生产和工艺技术管理。解决会员企业在生产及经营活动中无标准可执行的困惑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 号）及《青岛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会现启动 2021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和范围

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，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；

（二）团体标准申报应具备充分的前期调研基础，主要技术指标和标准内容应科学合理；

(三) 标准选题应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重复或矛盾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 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(见附件 1)；

(二) 团体标准立项草案；

(三) 标准制定相关项目调研报告或实验报告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请单位认真填写《青岛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》(见附件 1) 纸质版加盖公章, 一式两份, 电子版 WORD 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, 若已有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论证材料应一并报送我会。

(二) 团体标准申报后, 协会根据申报情况, 适时组织专家审查并给出是否批准立项的结论。经审查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(<http://www.ttbz.org.cn/>) 和协会官网(<http://www.qdepi.org/>) 发布。

(三) 团体标准立项后, 申请单位需按照《青岛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 开展团体标准编制相关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于昕 郭亮红

电话: 0532-8296529/82861720 18653286857

邮箱: qdcyxh2003@163.com

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一路 75 号 0115 室

附件：《青岛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



青岛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2021 年 06 月 07 日